附件6

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责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进一步理顺安全管理关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实现城管委系统安全生产网格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党委书记、主任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职责包括：（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目标任务；（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三）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局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四）按照有关规定，在发生事故时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工作。

第二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委员、副主任职责。负综合监管责任。具体职责包括：（一）负责协助主任具体抓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二）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落实。

第三条 其他副主任职责。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职责包括：（一）协助主任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二）支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分管业务提出落实意见，督促分管处室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安排。

第四条 各室负责人职责。

**（一）负有行业安全直接监管责任室。园林建设管理室**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公园行业安全监管。**环境卫生管理室**负责公共场所、道路、公厕、居民社区等区域的环卫作业行业和环境卫生设施安全监管。**公用事业管理室**负责燃气、供热基础设施的行业安全监管。**市政道路桥梁管理室**负责既有城市道路桥梁运行、城市道路管线井、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安全监管,以及涉及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范围内的功能性照明的安全监管。**规划建设计划室**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由规建室直接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城市管理考核室**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夜景灯光、城市家具及建筑外檐等城市景观的安全监管，以及负责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布置工作和城市管理领域安生生产监管。**停车办公室**负责城市停车安全监管。

机关各室除负责各自行业安全管理以外，还需对所组织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并根据上级和全委工作部署，把所负责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室工作通盘考虑，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检查、同考核。

**（二）各室其他职责。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工作；负责机关安全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党建工作室：**负责稳定和保密安全工作，以及负责塘沽市容环境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的日常安全监管。**园林建设管理室、环境卫生管理室、公用事业管理室、市政道路桥梁管理室、城市管理考核室:**除分别担负全区相关行业安全监管外，负责所属基层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所属基层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第五条 直属单位、基层单位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规章制度，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经费，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总结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第七条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区城管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一般由区城管委主任或分管安全生产副主任主持，参会人员为各室、执法支队、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等，主要议题是听取区城管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室、执法支队、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对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事项，由区城管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和督办，有关部门应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区城管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考核工作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基层单位考核由各分管业务处室组织实施，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分别评分定级。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报告。经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单位。考核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情况报告采取每月进行上报，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收。每月末上报本月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6月底上报上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12月底上报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的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情况；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等的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工作及隐患检查及整治等情况；本区域、行业领域、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处罚、问责等处理情况；其它相关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好的做法、典型经验要详细说明。

第十条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

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是：

1. 生产安全事故及问责等情况；
2.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3.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
4. 安全生产考核及责任追究情况；
5.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
6. 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处理情况。

区城管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系统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工作，通报以下发文件、简报、会议通报等方式进行，通报频次依据具体工作要求确定。根据通报情况，在考核干部、评选表彰先进时，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评价、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控制不力、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不合格、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按时完成安全生产重要专项工作任务等情形的有关室、执法支队、直属单位和基层单位，由分管委领导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约谈小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见告诫谈话；根据情况，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采取诫勉，取消被约谈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的资格，责令其向党委做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作出处理等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不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予以问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按照《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凡出现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情形的，有关责任单位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处室，其分管领导不得评为先进个人；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要努力做到“五健全”、“五落实”，实现“五到位”。

（一）**“五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一套分工科学、任务明确、职责清晰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范健全。**制定各行业、各工种操作规范与技术流程，形成系统完备、科学明确、行之有效的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完善现场应急指挥体制，深入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做到机构健全、设施完备、措施得力、指挥有力；**检查考核机制健全。**采取严格自查、严格检查、严格督查、严格整改的工作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常态化；**安全文化建设健全。**积极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安全单位”、“安全工地”、“安全班组”、“安全车辆”等主题创建活动，努力营造人人重视安全、人人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五落实”**。**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落实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机关各室、执法支队、直属单位、基层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党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三）“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